

证券代码：830853 证券简称：天加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加科技”）因生产经营需要，2020 年度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分别签署了授信或借款合同，同时公司为其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因工作疏忽，公司未能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公告，现予以补充公告，截止 2021 年 3 月 5 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授信/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吴江支行	1,000.00	500 万元 +27.80 万美金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春提供担保	2020 年 4 月 8 日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600.00	300.00	公司、天加包装及实际控制人冯春提供担保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400.00	2,000.00	公司提供担保	2020 年 8 月 12 日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

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部门审批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灵猴路 7 号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灵猴路 7 号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春

主营业务：生产：PVDC 热收缩薄膜；研发、销售：塑料薄膜、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6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83,308,494.35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47,507,874.98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9,809,771.37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6.22%

2019 营业收入：53,663,824.57 元

2019 利润总额：5,130,131.68 元

2019 净利润：5,187,841.38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吴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主债权、利息及违约金等；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主债权、利息及违约金等；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全资子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向上述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同时由公司提供相应担保，上述担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系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	-------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4,726.22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1,419.06	30.0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4,726.22	1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4,726.22 万元为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45%。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